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WO/GA/31/3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4 年 8 月 20 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5 日，日内瓦

####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WIPO 大会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WO/GA/30/8 第 55 段第(i)项)

2. 本文件中载有关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信息。出席该次会议的，共有 62 个成员国、3 个政府间组织和 1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如第一届会议上所议定的（文件 WIPO/ACE/1/7 Rev. 第 16 至 18 段），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讨论是遵循按主题开展工作这一方针进行的，着重讨论了司法和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其中包括诉讼费等相关问题。在此方面，委员会听取了尤其关于司法机关的专业化问题、不同法律制度中损害赔偿额的

确定、知识产权诉讼费用和减少这些费用的设想、准司法程序以及刑事处罚和诉讼等问题的 7 场报告。

4. 委员会还讨论了 WIPO 最近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所开展的活动、有关电子信息交换的事项以及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会上同意，在 2005 年的第三次会议上，应着重讨论对执法所涉的所有方面（尤其是成员国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中所列各方面）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包括培训）的问题。

5. 会议主席瑞典司法部特别政府顾问 Henry Olsson 先生以主席总结 (WIPO/ACE/2/13) 的形式对会议的讨论情况作了总结，该总结已经委员会通过，现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

*6.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附 件

## 主 席 总 结

导 言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二届会议由政府与特别项目司司长 Wolfgang Starein 先生宣布开幕，他代表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担任会议的秘书。

2. 委员会一致选举瑞典司法部特别政府顾问 Henry Olsson 先生担任主席，任期 1 年。中国北京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副司长刘杰当选为副主席。

3. 拟议的议程草案(WIPO/ACE/2/1 Rev.)得到会议通过。

4. 委员会处理了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悬而未决的两个问题：

4.1 关于欧洲共同体要求被接纳为委员会无表决权的成员这一请求，非正式磋商中未达成协商一致。由于欧洲委员会代表团坚持这一请求，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问题保留在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上，以待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4.2 委员会决定接纳民间社会联盟这一非政府组织(WIPO/ACE/2/10)为特别观察员。

5. 委员会听取了依据文件 WIPO/ACE/2/3 至 WIPO/ACE/2/9 所作的关于司法和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其中包括诉讼费等相关问题的 7 场报告。这些报告尤其强调了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大陆法体系与英美法体系的对比、行政程序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益处以及刑事诉讼和刑事处罚等问题。有两个成员国额外提交了两份文件(WIPO/ACE/2/11 和 WIPO/ACE/2/12)，介绍其本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一些经验。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各成员国的情况互不相同，虽然委员会听取的各报告中有许多有益的思路，但委员会并未从这些报告中得出任何一般性结论。在委员会讨论结束时，委员会核准载于下文第 6 段至 22 段中的以下主席总结。

主席总结

6. 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十分重要，并对执法咨询委员会作为讨论执法问题的论坛表示赞赏，特别是由于该委员会的任务中规定，可以提供技

术援助，并进行协调、合作与信息交流，但同时重申任务中不包括制定准则的工作。

7.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特殊作用。

8. 委员会讨论了司法机关专业化的问题，会上尤其对各成员国处理这一问题的不同方法表示极大兴趣。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说，必须要有一支“专业化”司法队伍，以有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审理知识产权纠纷，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设立专业化法庭方面的难处。虽然司法机关专业化的目标可以通过在现有司法机构中集中处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方式来实现，但一个代表团表示，专门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在某些情况下，能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效率比简单地集中处理案件更高。委员会一致认为继续对司法机关进行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以及提高各级司法机关的认识，对全球都具有重要意义。

9. 委员会注意到并审议了各成员国中的不同法律做法，其中包括大陆法体系和英美法体系在执法领域中的作用。

10. 委员会讨论了各不同法律体系中损害赔偿额的确定问题。

11.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讨论了知识产权诉讼费用的问题，并认为诉讼费用是建立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中令人关注的一个问题。在此方面，会上介绍并讨论了如何降低诉讼费用的各种不同设想，其中包括涉及司法机关进行有效案件管理的重要性、调解程序与司法结构相结合以及统一知识产权诉讼程序等设想。

12. 通过对一些成员国的行政程序进行讨论，会上认为，准司法程序具有使执法的费用更低、耗时更短的潜力。

13. 会上指出，权利人在执法行动中，包括在取证和查明侵权商品的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4. 委员会强调了司法机关在兼顾执法中的私人权利与公共利益方面的作用。

15.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所开展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处罚方面的改革。

1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存在单方面地评估其领土上的盗版比率这一现象表示关注。

17. 经一些成员国一再要求，秘书处同意以阿拉伯文提供文件 WIPO/ACE/2/1 至 13

18. 委员会尤其满意地注意到 WIPO 开展了大量的专家访问、培训和研究考察、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文件 WIPO/ACE/2/2 中所提及的其他活动。会上对这些活动在各不同地区的分配情况发表了一些意见，并认为必须确保在这方面做到公平的地区平衡。

19.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必须在文件中明确列明成员国对 WIPO 执法领域的活动所作贡献的情况。

20. 关于未来工作，会上提出并讨论了若干建议。举例而言，这些建议尤其包括关于教育和提高认识的问题、进一步讨论根据议程第 4 项进行的讨论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边境执法措施、审查执法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影响、盗版问题与执法、执法中的发展问题（包括对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和义务加以考虑的需要）、发展中国家执法的成本/效益问题、如何方便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使用工业化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竞争法方面的执法、各国间在执法领域的合作以及法院外争议解决办法和调解程序。

21. 通过进行广泛讨论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决定，在 2005 年的第三届会议上，应审议关于欧洲共同体要求被接纳为委员会无表决权的成员这一请求。

22. 委员会核准秘书处在文件 WIPO/ACE/2/2 第 6 段第(i)项中所提出的建议，并达成共识：必须清楚写明资料来源。经对该同一文件的第 6 段第(ii)项进行讨论，委员会同意将这一问题提交执法咨询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

*23.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上文第 6 段至 22 段的主席总结。*

[附件和文件完]